

#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核意见：

- 1、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 2、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 3、招采办项目负责人（签字）：
- 4、计财处分管副处长（签字）：
- 5、计财处处长（签字）：（公章）

项 目 编 号：2021FTCG063GC

采 购 人：赤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第六章 合 同 草 案.....	26
第七章 附件.....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2021FTCG063GC

审批编号：赤财评【2021】第859号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工程名称	数量	项目技术规范及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 装修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734,127.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采购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查询的供应商可持加盖公章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或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如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不发放安全员岗位证书的，可只提供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证）（如供应商所在地未发放安全员岗位证书，可只提供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应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或加盖单位公章的12333网页可查询截图或企业所在地养老保险缴纳可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08:3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到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 8808 室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文件。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成功并不代表最终的资格审查通过。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

投标地点：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 8805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

开标地点：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 8805 会议室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天宇大厦 8805 会议室

邮 编：024000

联 系 人：焦工

联系电话：13191521170

采 购 人：赤峰学院

联系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1 号

联 系 人：于老师

电 话：18604760388

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第二章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赤峰学院对赤峰学院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 二、工程内容：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包括拆除工程、新建工程、采暖拆除工程、采暖工程、电气拆除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 三、采购要求：

1、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程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要求。进场后，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受到损害，**为驻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承担。

2、 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相关材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

康环保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竣工后，需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自行承担，合格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 3、设备及配套设施要求：

(1) 质保要求：此项目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均按照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执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自采购单位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设备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所有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未列明辅材辅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投影仪、12寸全频音响、功率放大器、无线头戴式麦克风、空调器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详见附件六）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文明产生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保修期：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方

免费维修。

6、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后的分析结果。

**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五、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由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论为准。财政出具结算评审意见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财政结算评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后，甲方凭《验收书》和财政结算评审意见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赤峰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资格满足的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成立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代理机构处获取纸制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参加磋商谈

判会议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并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到场或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磋商，将予以拒绝。

## 7. 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采购人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或按签到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 提交评审报告**

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工期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以综合排名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y.cn/> “政府采购专栏” 发布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技术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服务、工期、技术和售后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服务、工期、技术和售后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1FTCG063GC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18604760388
6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一正两副））
7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9 点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赤峰市松山区天宇大厦 8805 会议室。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9 点
1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赤峰市松山区天宇大厦 8805 会议室。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赤峰学院崇仁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1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由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论为准。财政出具结算评审意见后，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财政结算评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后，甲方凭《验收书》和财政结算评审意见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参会人员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会。
18	特别提醒	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了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的有关通知。请供应商及时查阅通知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适用范围

采购人此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全部资金已经获得了批准，并计划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此次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磋商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允许单独列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2016]17号文件计算；

2、据实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

3、如需要公证处公证，据实支付公证费用。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其他费用。

## 六、磋商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七、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资格、综合（技术与商务）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 1、报价部分

(1) 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

(2) 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编制一套完整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含：

- 1) 投标总价表
- 2) 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 2、资格部分

(1) 磋商函（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需提供）（见附件二）；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见附件三）；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查询的供应商可持加盖公章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或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如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不发放安全员岗位证书的，可只提供有效的 C 类安全考核证）（如供应商所在地未发放安全员岗位证书，可只提供安全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应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连续三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12333 网页可查询截图或企业所在地养老保险缴纳可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七）；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0)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见附件十二)

(注：开标现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采购人评委核验身份)

### 3、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响应表(投影仪、12寸全频音响、功率放大器、无线头戴式麦克风、空调器)(详见附件六)

(2)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及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分值部分

### 4、商务部分

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及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分值部分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磋商文件中加“★”部分要求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上述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 八、响应文件装订

1. 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胶订成一式三份（A4纸），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采用包封方式将响应文件密封，包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十、磋商内容及说明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3. 本项目磋商内容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项目的施工规范、价格、其他条件等。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

(3) 其他需要磋商的内容。

## 十一、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十二、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十三、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为完成验收服务工作内容（人工、交通、食宿、验收、出具报告、评审费、税金等）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5、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 十四、无效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第二条要求提供资质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是过期失效的；
- 2、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 3、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的，或磋商代表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的；
- 4、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磋商技术、服务要求不在其经营范围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9、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未实质性响应的。

#### 十五、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十六、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一交性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利害关系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的，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制件一份；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须提交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制件一份。

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本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磋商供应商公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 (6)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十七、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次评标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为投标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四个部分进行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价格分值、技术分值与商务分值三个部分（共 100 分），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进行计算统计，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根据投标企业的方案、业绩、服务等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资格部分

为供应商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公告或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投标人资格处理。

## 二、磋商报价得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名录”本企业查询截图等证明查询截图等证明,提供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三、技术分值 7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影仪、12寸全频音响、功率放大器、无线头戴式麦克风、空调器)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

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技术佐证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20分）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技术参数及佐证文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表中标记“■”的设备需提供佐证文件，未提供佐证文件每有一项的扣 4 分，扣完 20 分为止。

3、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施工方法步骤清晰、表述全面准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施工方法表述全面准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 6 分；施工方法表述模糊、但满足施工要求、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具体、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合理、质量保修承诺全面、完整，得 10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基本满足、质量保修承诺较为全面，得 6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制定不合理、质量保修承诺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具体、安全保证措施制定合理、承诺全面、完整，得 10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安全保证措施制定基本满足、承诺较为全面，得 6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安全保证措施制定不合理、承诺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环保管理体系全面具体、环保技术组织措施制定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环保管理体系完整、环保技术组织措施制定基本满足、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环

保管理体系不完整、环保技术组织措施制定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审,售后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 10 分;售后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可靠,得 6 分;售后服务计划编制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四、商务分值 10 分

(1) 供应商近三年施工过的同类工程的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

注: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以此类推;上一年度指本项目开标日前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二年度、上三年度以此类推。

#### 五、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执行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无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无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

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为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7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有得少于25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特殊情

况外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签证和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其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因变更签证引起增加或减少部分）综合单价须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2017 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关规定执行；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百分比

同比例下浮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赤建发建市字[2021]14 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定\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为止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扣留质量保证金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全部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3%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时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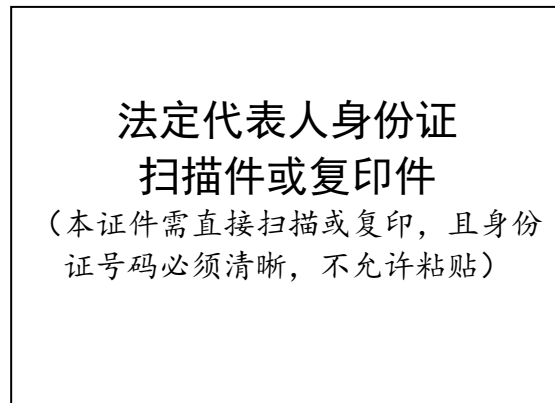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赤峰学院、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赤峰学院、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b>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b>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p>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格式

附件五：

\_\_\_\_\_ 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 程度	备注
1	■ 投影机	1. 3500 流明高亮度、1920*1080 全高清分辨率、梯形校正、16000:1 高对比度、网络四画面，支持优盘直读，支持多种设备信号接入：usb audio hdmi VGA 体积：302*252*92mm。重量约 2.7kg 2. 吊架			
2	■ 12 寸全 频音响	1. 系统组成：1 x 34mm 高音单元，1 x 12”（65mm）低音单元 2. 频率响应：45Hz-19KHz（-3dB） 3. 功率：250W（额定）1000W（峰值） 4. 灵敏度：96dB/1W/1M 5. 标称阻抗：8Ω 6. 最大声压：110dB（连续）116dB（峰值） 7. 覆盖角度：70°（水平）100°（垂直） 8. 吊挂硬件：16 x M8 吊点螺丝，1 x 35mm 支架固定座 9. 提手：1 x 木质提手 10. 接插件：1 x NL4 接线座 11. 箱体材质：精准数控机制造，高密度中纤板 12. 喷漆处理：采用防水耐磨的化合物			
3	■ 功率放 大器	1. 音频输入一键软切换功能，不用进入菜单即可切换 2 组 RCA 音频信号，具备光纤同轴优先选择功能 2. 支持录音输出，具备开机次数限制功能 1 自主研发 3×DSP 数字处理技术，采用 32 位高性能运算 DSP 芯片，高信噪比 专业 AD/DA, 32 位/96K 数字采样 3. 业内首推 65K 彩色大 4 寸 TFT 液晶屏，显示内容更全面直观 1 采用 SMT、AI、ICT 全自动生产和检测技术，保证标准化生产和产品的一致性 4. 音乐、麦克风音调采用七段均衡器调节，低切频点可调 5. 自主研发专业防啸叫技术，3 级反馈抑制设定			

		<p>6. 功放设计有短路、过载、过压、过温限幅, 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p> <p>7. 数控模拟音频处理电路</p> <p>8. 音乐、麦克风、效果开机音量设置及最大音量锁定功能</p> <p>9. 开机音乐、麦克风效果模式设定</p> <p>10. 蓝牙 4.0、USB 互动音频输入控制接口</p> <p>11. 输出音量可随麦克风开关控制</p> <p>12. 机静音功能, 防止冲击后级功放</p> <p>13. 输出功率: 2 声道 x800W 8Ω, 2 声道 x1200W 4Ω, 带遥控数字变</p> <p>14. 频率范围: (-1dB) 20Hz-20KHz</p> <p>15. 信噪比: <math>\geq 100\text{dB}</math></p> <p>16. 总谐波失真: <math>&lt; 0.035\%</math></p> <p>17. 麦克风输入: 8.5mV(音量最大) 麦克风输入阻抗: 10KΩ</p> <p>18. 乐输入: 200mV(音量最大)</p> <p>19. 通道分离度: <math>\geq 80\text{dB}</math></p> <p>20. 音乐七段均稳均衡器: (57Hz、134Hz、400Hz、1KHz、2.5KHz、6.3KHz、16KHz) <math>\pm 10.0\text{dB}</math></p> <p>21. 麦克风七段均衡器: (57Hz、134Hz、400Hz、1KHz、2.5KHz、6.3KHz、16KHz) <math>\pm 10.0\text{dB}</math></p> <p>22. 啸叫抑制功能: 3 级反馈抑制设定</p>			
4	<p>■ 无线头戴式麦克风</p>	<p>1. 射频范围: U 段</p> <p>2. 振荡方式: 石英控制固定频率</p> <p>3. 频率稳定度: <math>\pm 0.005\%</math></p> <p>4. 动态范围: <math>&gt; 110\text{dB}</math></p> <p>5. 峰值频篇: <math>\pm 45\text{KHz}</math></p> <p>6. 音频响应: 60HZ-18KHZ (<math>\pm 3\text{db}</math>)</p> <p>7. 综合信噪比: <math>&gt; 105\text{db}</math></p> <p>8. 综合失真: <math>&lt; 0.5\%</math></p> <p>接收机指标:</p> <p>1. 天线接口: BNC 座</p> <p>2. 灵敏度: 12db (80dbS/N)</p> <p>3. 杂散抑制: <math>&gt; 80\text{db}</math></p> <p>4. 供电电压: DC 11-16V</p> <p>发射器指标:</p> <p>1. 输出功率: 10mW</p> <p>2. 杂散抑制: <math>-60\text{db}</math></p> <p>3. 供电: 1.5*2</p>			
5	<p>■ 空调器</p>	<p>HURD-125QW 一拖一中央空调 5P</p>			

6	投影幕布	≥120 英寸 电动 玻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采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采购要求。

5. 标记“■”的设备需提供佐证材料，为方便评标，佐证材料顺序与上表顺序一致，放在本页后面依次列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赤峰学院、内蒙古方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1FTCG063GC），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赤峰学院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如有)

磋商文件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本表必须为原件，否则无效。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现承诺：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特此声明！